

福田香蜜湖中区原城堡等建筑物清拆工程项目 “1·22”一般坍塌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16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2
1.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假村公司”）	2
2.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公司”）	3
3.深圳市鑫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铝公司”）	4
4.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6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9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9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四、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1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3
七、事故主要教训	14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深圳市鑫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三)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6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1月22日14时许，福田香蜜湖中区原城堡、原鸿兴酒家等建筑物清拆工程项目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55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1]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2]、第三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因作业人员未按规范及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作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而导致的一般坍塌亡人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蜜湖中区原城堡、原鸿兴酒家等建筑物清拆工程项目

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度假村内，拆除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为原鸿兴酒家、原娱乐城城堡、原魔堡及旁边冷气房、原洗衣房仓库、原小仓库以及红线范围内其他临建、构筑物等。建筑物多为简易结构，最高4层，高度15.7米。

建设单位：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出租单位：黄某清（个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1.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假村公司”）

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0049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度假村内，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为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经营房地产（含物业管理）、旅游（中国娱乐城）、体育、商业（含彩色冲印）、交通等行业；从事香蜜湖度假村停车场管理业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兴办实业。

2.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4日，法定代表人桂某，注册资本为160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951303，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经营范围包含：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路工程监理；水

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大兴公司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郭某志，男，37 岁，身份证号：*****，系清拆项目总监，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

蔡某设，男，43 岁，身份证：*****，系清拆项目专监，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3.深圳市鑫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铝公司”）

深圳市鑫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谭某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2625545，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402。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为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脚手架、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废弃物移动破碎处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劳务分包。

公关策划、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为普通货运，再生资源收购。

鑫铝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6年5月4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年5月27日。

谭某伟，男，40岁，身份证号：*****，系鑫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付某明，男，39岁，身份证号：*****，系鑫铝公司清拆项目经理，持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注册企业：深圳市鑫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28年1月18日；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2）*****，有效期至2028年7月3日。

王某亮，男，54岁，身份证号：*****，系清拆项目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5）*****，有效期至2028年8月19日。

黄某清，男，39岁，身份证号：*****，系

鑫铝公司员工及挖掘机物主。

赵某波（死者），男，39岁，身份证号：*****
***，系清拆项目挖掘机司机，持有高级挖掘机操作技能证书，
编号：*****，有效期至2031年3月2日。

4.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度假村公司与鑫铝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了《香蜜湖中区原城堡、原鸿兴酒家等建筑物清拆工程施工合同》。

度假村公司与大兴公司于2026年1月9日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鑫铝公司与黄某清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了挖掘机设备租赁合同。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度假村公司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在清拆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义务等。

2.大兴公司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审核清拆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

3.鑫铝公司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编制清拆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口头班前教育。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履職情況

1月16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香蜜湖中区原城堡、原鸿兴酒家等建筑物清拆工程项目备案材料。1月20日，区住房和

建设局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工前必须由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进行安全告知及资料查验，严禁擅自开工，且必须按备案的拆除方案进行施工。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了解，2026年1月22日下午，在福田区香蜜湖度假村中区原城堡拆除现场，项目经理付某明安排挖掘机司机赵某波（死者）操作挖掘机使用破碎锤在待拆建筑物西面将拆除下来的较大的钢筋混凝土块进行清理归拢作业。14时07分许，赵某波操作挖掘机举起破碎锤顶推待拆除建筑物二层梁柱时，待拆除建筑物瞬间向挖掘机方向倾覆，第一、二、三层建筑物向挖掘机一侧坍塌，第四层（顶层）建筑结构翻滚砸向赵某波操作的挖掘机，将整个驾驶室压埋，挖掘机驾驶室被压塌严重变形，赵某波被困挖掘机驾驶室。

事发后，现场人员立即查看赵某波被困情况，并拨打119求救及通知政府相关部门。消防、卫健、公安等到达现场并调来大型挖掘机开展营救，赵某波被救出后，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点位于香蜜湖度假村中区原城堡建筑物西面，从空中俯瞰周边建筑物已基本被拆除，现场未见施工围挡、警戒线等安全

防护措施，涉事挖掘机被坍塌建筑物埋压。

事发现场堆放大量拆除下来的钢筋混凝土碎块及砖渣，涉事挖掘机机身大部分被混凝土楼板埋压，仅挖臂可见。

拆除下来的大块的钢筋混凝土块被清理到涉事挖掘机左侧，用砖渣铺设的坡道上有明显挖掘机履带多次碾压的压痕。

待拆建筑物第二、三层楼板基本保持原样，呈折叠状向西面倒塌，第二层东面结构柱钢筋弯曲变形；第三层东面结构柱与第二层连接钢筋脱离后悬挂在第三层楼板下；第三层楼板局部在倒塌过程中被挖掘机挖臂顶托破碎，中间位置可见钢筋凸起及墙体砌筑痕迹；第三层楼板下方有钢横梁及钢管立柱加固改造痕迹。

待拆建筑物内部墙体已经全部拆除，南北面为不承重的装饰门洞。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判断，坍塌前待拆建筑物左侧仅靠第一层的前中后（南北方向）三根结构柱支撑，待拆建筑物其结构稳定性已处于失稳的临界状态。

（2）视频研判

根据事发现场周边监控视频资料，2026年1月21日14时03分，坍塌建筑物左侧（西面）相邻建筑结构完好，尚未拆除；1月22日13时57分，该相邻建筑已被完全拆除。据此可确定，该相邻建筑的拆除作业发生于2026年1月21日14时03分至1月22日13时57分之间。

视频中可见，1月22日14时00分38秒赵某波操作涉事挖掘机靠近坍塌建筑物跟前，将较大的钢筋混凝土块用破碎锤钩

拉、扒挖清理到挖掘机左侧。清理完阻碍挖掘机作业的大块钢筋混凝土后；14时04分01秒赵某波操作挖掘机向坍塌建筑物前进半个机身距离（更靠近坍塌建筑物）后；14时04分03秒向上举起破碎锤；14时04分05秒操作破碎锤顶推二层梁柱位置；14时04分07秒待拆建筑物开始倒向挖掘机一侧，第四层（顶层）建筑物翻滚砸向赵某波驾驶的挖掘机，将整个驾驶室埋压，现场扬起巨大的尘土。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赵某波，男，39岁，身份证：*****，系清拆项目挖掘机司机，持有高级挖掘机操作技能证书。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55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月22日14时许，事故发生后，鑫铝公司现场人员立马拨打119、120电话。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发生通知，立即上报区政府并赶往事故现场。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现场立即停止一切施工活动，设置现场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痕迹、物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现场风险隐患排查，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赵某波被救出后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及责任认定比例划分达成一致，死者家属已签订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鑫铝公司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19、120。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资料调查、相关人员访谈及视频研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坍塌事故的直接原因如下：

人的不安全行为：赵某波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范及房屋拆

除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操作挖掘机破碎锤顶推已经处于失稳临界状态的待拆建筑物的承重结构，引发待拆建筑物瞬间坍塌。

物的不安全状态：待拆建筑物左侧仅靠第一层的前中后（南北方向）三根结构柱支撑，待拆建筑物其结构稳定性已处于失稳的临界状态。

（二）间接原因

1.鑫铝公司现场项目经理付某明、安全员王某亮未及时发现并阻止赵某波操作挖掘机靠近待拆建筑物小于0.5倍楼房高度区域。

2.大兴公司现场总监郭某志、专监蔡某设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未按规范及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设置警戒区域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香蜜湖中区原城堡、原鸿兴酒家建筑物清拆工程项目“1·22”坍塌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坍塌事故。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赵某波系肢体（以头部为主）被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外力作用（如砸压）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鑫铝公司，系施工单位，一是其未按照“自上而下、先高后低”的拆除原则组织作业，先拆除低处建筑，导致高处残留建筑结构失去侧向支撑。二是其未按规范及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设置警戒区域。三是其未及时发现并阻止赵某波操作挖掘机靠近待拆建筑物小于0.5倍楼房高度区域。

2.大兴公司，系监理单位，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规范及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及施工作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波（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范及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操作挖掘机破碎锤顶推已经处于失稳临界状态的待拆建筑物的承重结构，引发待拆建筑物瞬间坍塌，导致发生本次坍塌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付某明，系鑫铝公司项目经理，其未及时制止不符合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的挖掘机顶推待拆建筑物，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4]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未认定为犯罪，建议由福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5]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鑫铝公司，系施工单位，其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阻止不符合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的挖掘机顶推待拆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之规定予以处罚。

（2）谭某伟，系鑫铝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未按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王某亮，系鑫铝公司现场安全员，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不符合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要求的挖掘机顶推待拆建筑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0]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 大兴公司，系监理单位，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依规处理。

(5) 郭某志，系大兴公司项目总监，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依规处理。

(6) 蔡某设，系大兴公司项目专监，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依规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发生的事故充分暴露了相关单位及人员在安全生产中存在诸多问题，应当从事故中吸取教训。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是作业人员应当落实岗位安全责任，禁止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施工方案作业。

二是施工单位应当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是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施工作业。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公司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鑫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压实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每人上岗前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员、施工员、班组长、作业人员等各自安全职责，关键岗位必须持证上岗，杜绝无证指挥、无证作业。

二是建立完善方案交底制度。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新工人、转岗、换工序必须重新交底，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论证、审批。

三是加强现场巡查和隐患治理。实行日常巡查 + 专项检查 + 季节性检查制度，建立隐患台账，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闭环，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零容忍，严处罚、严教育。

（二）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是编制监理文件。根据项目概况，及时将现场施工安全管

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危大工程、关键工序的监理要点、方法与措施，防止监管脱节。

二是加强隐患分级管控。一般隐患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整改；严重隐患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停止相关作业，督促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是加密重点项目监督检查频次，聚焦高风险环节开展专项督查；二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核及动态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施工行为；三是强化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四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